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健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健倫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健倫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數罪宣告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

01 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  
02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再按依刑法第53條  
03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5 亦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8 刑而均確定。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  
09 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  
10 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6至29  
11 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上開3  
12 罪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  
13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  
14 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  
15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應予准許。又臺灣嘉義  
1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使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  
18 受刑人回覆：請從輕定刑等語，有上開定刑聲請書附卷可佐  
19 （見本院卷第7頁）。

2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21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  
22 線，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6月，亦  
23 應受內部界線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定應執行  
24 刑有期徒刑11月及編號3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5月之總和即有  
25 期徒刑1年4月。

26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及  
27 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竊盜罪及一般洗錢  
28 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類似，均為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  
29 時間介於112年6月至000年0月間，間隔相近，責任非難重複  
30 之程度較高；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31 聲字第308號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堪認本院前已就

01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已先為評價等節，再參以受刑人所犯  
02 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以及受刑人之意見，併考  
03 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  
04 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怡辰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16日	112年6月4日	112年7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9891、13 368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偵字 第9891、13 368號	嘉義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724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 字第556、8 35號	112年度易 字第556、8 35號	113年度金 簡字第186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 0日	112年12月2 0日	113年8月27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 字第556、8 35號	112年度易 字第556、8 35號	113年度金 簡字第186 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 0日	112年12月2 0日	113年9月30 日